今年底前完成机构自查自纠和协会自律检查

引导不合规网贷企业实现无风险良性退出

□ 下一步监管重点将继续坚持基本标准、推动行业自律检查、保护合法和打击非法并举，加快研究完善网贷监管长效机制

□ 对债务人恶意逃废债、自媒体敲诈勒索、机构经营者“跑路”等行为加大打击力度

本报北京7月30日讯 记者陆敏从银保监会获悉：近期有关部门认真分析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情况，研究下一阶段稳步推进互联网金融和网络借贷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措施。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行业协会，将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据悉，下一步监管重点将继续坚持基本标准、推动行业自律检查、保护合法和打击非法并举，加快研究完善网贷监管长效机制。下半年，将重点做好企业和行业自查工作，即在前期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组织网贷机构开展自查自纠，行业协会开展自律检查。有关部门将会同行业协会提出问题清单，细化检查标准，今年底前完成机构自查自纠、协会自律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允许合规机构继续从事业务经营，引导不合规机构有序清理债权债务关系，包括通过兼并、重组、转让等方式实现无风险良性退出。对检查中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的机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在处置存量机构的同时，有关部门将在已有“一个办法”“三个指引”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网贷监管的长效机制。

据介绍，互联网金融经过两年多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目前还有网贷机构2188家，整治以来共退出机构2448家，累积风险逐步释放。

P2P网贷作为互联网金融整治的重点领域之一，必须坚持按照信息中介本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3个基本原则，有序化解存量业务风险，依法打击和取缔违法机构。

在下一步整治工作中，将在依法依规处理问题机构的基础上，加强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债务人恶意逃废债、自媒体敲诈勒索、机构经营者“跑路”等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债务人追偿，保护合法有效的债权合同，并将债务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建立失信惩戒，让“老赖”无处藏身，加大对外逃人员的缉捕。另外，将严厉查处恶意炒作、造谣生事、扰乱金融秩序的自媒体。

各地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网贷管理办法确定的原则，落实各方管理责任，行业协会要切实履行自律管理职责，建立定期沟通和持续监测机制，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处置预案、稳定市场秩序。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特别提示，警惕披着互联网金融外衣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网贷平台，广大投资者要理性投资，远离非法集资。

财经观察

股东大会不能沦为『大股东会』

祝惠春

最近一段时间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集中召开的时间。代表中小投资者行权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参加了100场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发现不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走形式”，漠视中小股东权利的现象严重。

比如，存在“股东大会登记难”。中小股东无法通过公开电话与上市公司取得联系。投服中心在参加浙江辖区某制造业公司、大连辖区某交通运输公司、深圳辖区某媒体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前，均连续几天数次拨打公司对外公告的联系电话，都无法接通，发送邮件无人回应，只能暂且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公告的传真号码，几经周折才完成报名登记程序。投服中心的“待遇”尚且如此，遑论其他普通股民。

再比如，有的上市公司大会不让中小股东发言、拒绝回复中小股东的质询。小股东想提问需预约，甚至有的股东大会地点设立在居民小区中，地点难寻觅，找会场需人带。

还有的上市公司限制中小股东权利，“阻击”小股东参会。某公司现场会议登记时，除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还要求提供“持股证明”，如不提交证明，就不能现场表决。其实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前，能够从交易所取得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完整股东名册，股东名册与股东的账户卡核对后即可确认股东身份。要求额外的登记材料，无非是想以此为由，阻碍小股东参会，限制中小投资者依法行权。

长期以来，在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不参会、不发言、不投票的现象较为普遍。话语权小、参会行权意愿低在中小股东中普遍存在。究其原因，尽管有路途远、时间成本高等客观因素，但是上市公司不重视中小股东参会，不向中小股东提供便利的参会途径和机制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我国公司法第126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法律赋予了中小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权利，不容侵犯。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质量，是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任务，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上市公司应建立有效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可惜的是，虽然上市公司治理取得了不小进步，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为内部治理结构中制衡机制无效和外部监督机制缺乏。

股东大会是公司治理的重要一环，不可蜕变为“大股东会”，漠视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要充分认识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的重要性。监管方面，包括上市公司协会，要切实督促上市公司重视股东大会，使股东大会发挥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投服中心可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示范和引导广大中小股东积极参会行权。与此同时，广大中小股东也要增强股东权利意识，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

深化增值税改革施行3个月，实体经济受益明显——

减税红利加速释放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董碧娟 曾金华

热点聚焦

自5月1日起，降低增值税税率、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试行留抵退税等3大增值税改革已施行3个月，从实施效果看，制造业在减税过程中获益最大。同时，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其税负和办税负担明显减轻。扩大适用增值税留抵退税的行业，将有力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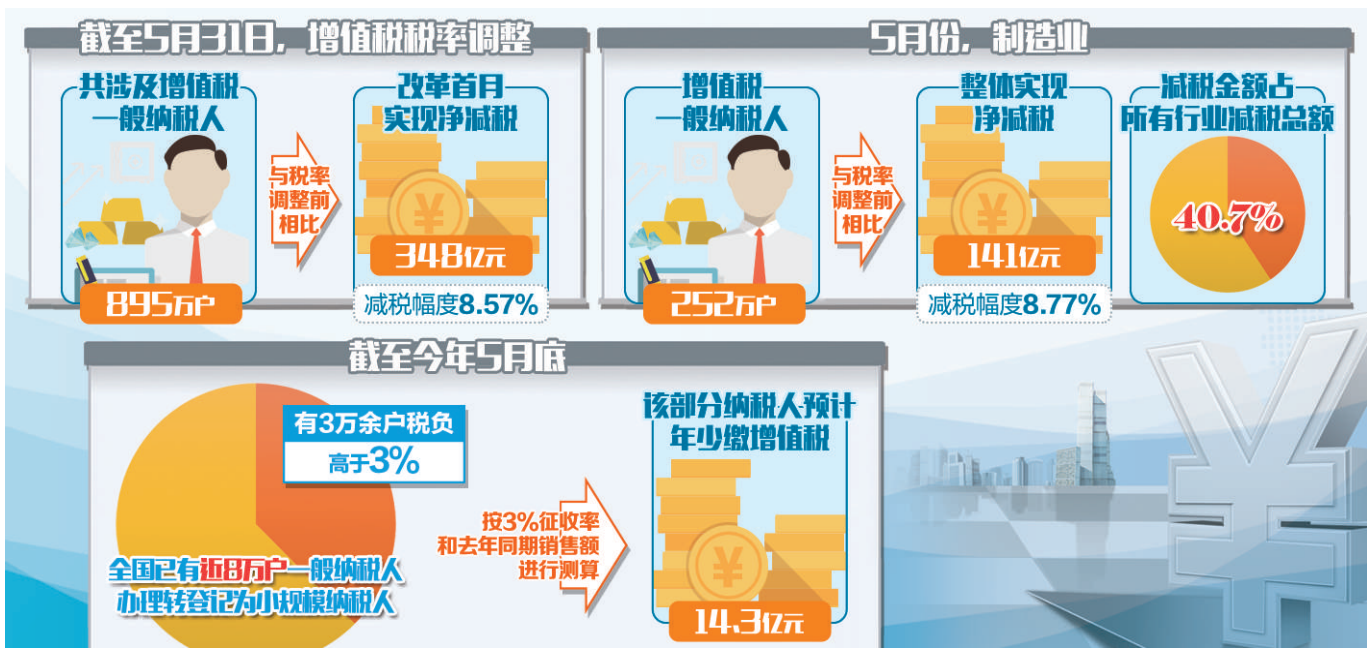

降低增值税税率、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试行留抵退税等3大增值税改革自5月1日起已施行3个月。改革推进效果怎样，企业获得感如何？经济日报记者日前就此进行了采访。

制造业减税获益最大

“增值税税率由17%降至16%，别看只下降了一个百分点，但一年下来能为公司降低增值税税款200多万元。”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作为一家规模较大的钛白粉生产企业，税率降低减轻了企业资金压力，他们打算将更多资金投入生产研发。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截至5月31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共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895万户，与税率调整前相比，改革首月实现净减税348亿元，减税幅度8.57%。

“税率下调后，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普遍减税，其中制造业减税获益最大。”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介绍，改革首月，制造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52万户，与税率调整前相比，整体实现净减税141亿元，减税幅度8.77%，减税金额占到所有行业减税总额的40.7%。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告诉记者：“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2017年国内增值税收入占税收收入比重接近40%，而制造业增值税在国内增值税中占有较高比重。因此，在我国目前的税制结构下，增值税税率下降减税效应显著，对扶持以制造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

税负减了，企业创新的动力增了。杭州手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罗欣告诉记者，据初步预测，增值税税率下调，企业一年能少缴税款30余万元。“我们生产手表机芯，主要依靠人工与技术，材料进项较少。我们准备将节省下来的税金投入到技术升级或者购买更为精密的机械设备中去。”罗欣说。

江西上高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因增值税税率下降今年预计可减税400多万元。“我们将省下来的这笔资金投入到技术研发、设备升级中。”该公司总经理郑刚说。

“增值税作为间接税，税率下降有3个方面的效应。”张斌分析说，一是减少企业在经营中垫支税款的数量；二是国内增值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少如果导致最终消费品含税价格的下降，则会通过扩大消费带来销售额和企业设备利用率的提高；三是含税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减税幅度的部分可以转化为企业利润，提高实体经济的投资回报率。

小微企业享受更多实惠

作为此轮深化增值税改革3项措施之一，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自今年5月1日起分别由50万元和80万元统一上调至500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认为，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调高，让更多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享受到计税优惠，能够直接提升企业投资回报率，这将激发“双创”的积极性。

“小微企业是解决就业问题的主力军，在创新、创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扶持小微企业是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环节。”张斌说，此轮增值税改革大幅提高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使更多的小微企业可以选择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按3%征收率计税的优惠。

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已有近8万户一般纳税人办理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这近8万户纳税人中有3万余户税负高于3%，按3%征收率和去年同期销售额测算，该部分纳税人预计年少缴增值税14.3亿元。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倪老大食品厂就是这8万户转登记纳税人之一。该厂负责人倪晓明说，企业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和销售业务，销售对象多为个人，不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企业以人工成本为主，仅有少量进项可抵扣，因此税负较高。“我算了一笔账，转登记后我们的增值税税率从7.4%降到了3%，估计今年可少缴税款20多万元，这可是真金白银的实惠！”倪晓明说。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汤继强表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其税负和办税负担明显减轻，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将使纳税人更有获得感。他同时也提醒纳税人，从长期发展来看，企业还需测算好自身税负并考虑上下游合作伙伴要求，理性作出转登记选择，从而使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上调政策真正成为助推企业发展的契机。

留抵退税“红包”提速发放

7月23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对已确定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的1130亿元在9月底前要基本完成。

“在当前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针对具有较大外部效应和带动作用的特定行业实施留抵退税，对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大意义。”张斌介绍，此轮增值税改革选择了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规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此轮改革进一步扩大了适用增值税留抵退税的行业，这是完善增值税制度的重要举措，将有力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对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企业范围、纳税人条件、计算和工作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中银公司会计钱忻星说：“据测算，本次降税能为我们公司增加800余万元的期末留抵税额，同时减少近百万元的地方税负担。我们手上的流动资金多了，正好可以加大在高标准、大电量电池等市场需求产品上的研发和生产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

“此轮增值税改革的三项措施全年将减税超过4000亿元。”张斌表示，增值税税负下降不仅是减税降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从整体税制改革的角度来看，未来随着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等直接税改革的推进，增值税比重的下降和直接税比重的逐步提高意味着税收负担的分配将更为合理，对于促进税制结构的优化也将发挥重要作用。

在深化增值税改革、加快落实系列减税政策的同时，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也推出新的减税措施：在确保全年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1.1万亿元以上的基础上，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初步测算全年可减税650亿元。

“新出台的减税措施，聚焦科技创新，着力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支持力度，更有利于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表示。

链接

税务总局服务纳税人吃透吃准用好政策

本报北京7月30日讯 记者董碧娟报道：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国家税务总局凝聚部门合力、协力抓好落实、持续优化服务、夯实技术支撑，统筹推进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工作。

据了解，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及时制发改革政策文件，明确政策规定，多主体、多维度广泛开展改革宣传，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税务总局制定10方面41项具体措施，明确落实改革任务分工、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此外，及时发布配套征管措施公告，进一步细化明确操作；召开改革动员视频会议，专项部署改革工作，印发有关通知，向全系统提出4方面16条具体工作要求，全国税务系统同频共振，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责任到人，确保改革有序推进。”王道树说。

在夯实技术支撑方面，税务总局优化软、硬件资源配置，如期完成税收综合征管、改革效应分析平台等各类税收信息系统的修改完善、测试升级，为改革顺利实施提供了稳固基础。

外汇局发布相关外汇管理政策概览

企业融入“一带一路”有了新指南

本报记者 陈果静

7月30日，外汇局在官方网站发布《“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以下简称《概览》），按照国别详细介绍了“一带一路”国家的外汇管理政策。

外汇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概览》从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个人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等方面对“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情况进行了编译和梳理。

“对于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投资或者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来说，这有助于了解当地的外汇政策。”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卢邦义说。

作为一家民营化工染料企业，龙盛集团目前与“一带一路”沿线的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泰国、土耳其等多个国家有贸易往来，涉及贸易额约15亿元，在贸易结算中涉及的货币多达10种。

卢邦义表示，与这些国家的企业做生意之前，国内企业肯定事先要对当地政策等情况“摸底”，《概览》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贸易往来的企业提供了更多的信息。

《概览》也将为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相关企业提供政策参考。中国银行贸易金融部副总经理张欣园介绍，中国银行目前已经在23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设了分支机构。“但与企业有贸易往来的远不止这些，且各国外汇政策千差万别，企业来咨询的时候，做到‘信手拈来’难度较大。现在，手边有了《概览》，对金融机构来说，也能为企业及时提供更多的信息和更好的服务。”张欣园说。

《概览》公布后，卢邦义希望外汇局能继续关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变化，持续及时更新。“这些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变化对企业影响很大。”卢邦义说。2015年6月1日起，印尼央行要求境内所有交易均需使用印尼盾，否则最高将被罚款10亿盾（约合7.7万美元），这一调整对龙盛集团的影响很大。

“当时，这对企业资金流向产生了较大影响，需要紧急调整我们在全球的资金安排。”卢邦义说，如果相关部门能够第一时间提示风险，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汇率波动较大的时候给予企业一定提示和引导，必将对企业产生很大帮助。张欣园也建议，《概览》有必要根据变化持续更新。同时，如果能用更通俗的语言提供一些小案例，将有助于企业更好地理解政策。

针对这些建议，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后续将定期更新《概览》内容，并将继续为市场主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营造有利的外汇政策环境，促进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协同联动发展。

同时，针对部分企业盲目冲动投资的行为，外汇局有关负责人提醒，企业“走出去”要良性、健康和理性，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贸易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谨慎决策、突出主业，坚持互利共赢与共同发展。